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总函〔2024〕109号

杭州银行关于推荐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杭州银行成立于1996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初具规模、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上市银行。2018年3月28日，杭州银行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9号），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配套文件对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聘请杭州银行作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杭州银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推荐发行人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推荐人资质情况

(一) 推荐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5日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推荐人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具备的业务资格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
- 3.金融债承销商资格；
- 4.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 5.债券结算代理行；
- 6.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三) 推荐人有关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准备工作

杭州银行针对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工作的各个环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制定了杭州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为顺利开展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志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299.575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市政工程、环境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处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水利资源开发，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266 号《关于设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33.0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本推荐函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99.5758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6.55 亿元，负债总额 4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32 亿元；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82.09 亿元，负债总额 51.3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78 亿元；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7 亿元。

(四) 发行人资格情况

发行人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和推荐的主要理由

(一) 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等规定，杭州银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法人治理情况、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经营风险、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规范运作、发展前景、发行人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

通过尽职调查，杭州银行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业绩较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营管理规范，资信优良，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能力。

(二) 推荐的主要理由

1.发行人已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要求制作了注册文件；

2.发行人已在注册报告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3.发行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发行人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的要求，经营独立、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政策稳健，经营风险较低，杭州银行愿意推荐该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三）履行注册发行申请程序的合法完备情况

杭州银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全部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具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发行人履行注册程序合法完备。

综上，杭州银行推荐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恳请贵会予以注册。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 周禹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13656683308
2024年7月5日印发